

玄奘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成委員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兼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。
二、教師委員：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聘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其中一人需具有法律專長。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擔任委員。
四、本會秘書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。
五、本會委員推薦與聘任不得與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委員重複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生在校大功(含)及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二、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及重大事件。
三、審議學生獎懲之相關法規議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接獲記大功(含)或大過(含)以上之懲處建議案件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隨時召集，並應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、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